

投标人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 - (1) 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 - (3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 - (4)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 - (5)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 - 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 - (7) 恶意投诉；
 - 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 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 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 - 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 - (12) 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- 2、 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，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，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，按有关规定一至三年内禁止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，将我公司行为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不诚信行为曝光台曝光，

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，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资格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，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我公司营业执照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供应商：深圳市龙岗区体育科学学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